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*ST晨鑫

公告编号：2021-024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
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2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7日。

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。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郁波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

349,297,0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4744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72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568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208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 337,987,7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682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309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9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114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；反对 49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412%；弃权 1,68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83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78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650%；反对 49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412%；弃权 1,72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3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78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650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7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6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05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114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7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5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114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7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386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5.0216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109%；弃权 1,72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867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78,9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650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7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0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35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7745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109%；弃权 1,7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114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545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4985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29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371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18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476%；反对 2,120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6070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45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7,098,4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06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；弃权 1,7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369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9083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109%；弃权 1,7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1.980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总回避表决股数为 263,215,45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3,863,45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7.4233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265%；弃权 1,7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2.05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35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4.7745%；反对 4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1109%；弃权 1,76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6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2.1147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5,918,20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0327%；反对 3,37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966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1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7,114,90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; 反对 453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; 弃权 1,728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5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7,114,90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; 反对 453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; 弃权 1,728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5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7,114,90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; 反对 453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97%; 弃权 1,728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95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7,114,90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; 反对 607,8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740%; 弃权 1,574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4507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7,114,903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3753%; 反对 433,200 股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1240%; 弃权 1,748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30,300 股),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00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朱奕奕、邵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备注：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